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：30 在浙报传媒大厦 19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，实到董事 5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2021 年 12 月 6 日，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授权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内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投资范围包括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因上述授权将于 2023 年 1 月 21 日到期，现根据公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，结合近期现金流情况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前次授权到期后，继续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授权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22 日起一年。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《浙数文化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杭州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通知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5 日